

# 青龙满族自治县环境卫生专项规划 ( 2021-2035 年 )

公示稿

青龙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
2025 年 03 月

# 第一章 规划总则

## 一、规划目的

为了保证青龙满族自治县中心城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有序开展，达到卫生城市、文明城市创建的目标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及《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》（GB/T 50337-2018），编制本规划。

## 二、规划期限

与《青龙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》期限一致。规划期限为 2021-2035 年，其中近期到 2025 年。

## 三、规划范围

本次环境卫生专项规划范围与《青龙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）》中心城区范围一致，面积为 12.82 平方公里。

## 四、规划原则

坚持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的原则。通过减少进入垃圾管理系统的垃圾量，最大限度地实现可回收垃圾的再利用。采用适当措施实现垃圾中的材料及能源等资源利用的过程。在垃圾收集、运输、储存、处理、处置的全过程中，减少或避免对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不利影响。

坚持“区域共享、城乡统筹”的原则。重大环境卫生设施规划宜按照“区域共享、城乡统筹”的原则，进行科学配置。

坚持统一规划、分步实施、近远期结合、合理布局、适度超

前的原则。布局环卫设施应近远期结合、适度超前，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合理布局。

## 五、规划目标

近期发展指标。规划至 2025 年，城区清扫保洁率达 100%，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%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达到 15%；生活垃圾清运率达到 100%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0%；水冲式公厕普及率  $\geq 100\%$ ，城市粪便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0%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 25%。

远期发展指标。规划至 2035 年，城区清扫保洁率达 100%，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%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达到 20%；城镇生活垃圾清运率达到 100%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%；水冲式公厕普及率  $\geq 100\%$ ，城市粪便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%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 45%。

# 第二章 垃圾产量预测

## 一、生活垃圾产量预测

预测县域 2025 年垃圾产量 302t/d, 2035 年垃圾产量 345t/d。

中心城区 2025 年垃圾产量 126t/d, 2035 年垃圾产量 190t/d。

## 二、餐饮垃圾产量预测

预测规划期末青龙中心城区餐饮垃圾产量为 11.5t/d。

## 三、粪便垃圾产量预测

预测规划期末青龙中心城区粪便垃圾产量为 207t/d。

## 四、建筑垃圾产量预测

预测青龙满族自治县建筑垃圾产量近期（2025年）为35万吨/年，远期（2035年）为30万吨/年。

## 第三章 环境卫生收集设施规划

### 一、生活垃圾收集点规划

规划近期生活垃圾收集点设置700个，远期增至900个，实现生活垃圾收集点的设置与城市建设同步。

### 二、生活垃圾收集站规划

规划青龙城区共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站4处，与环卫工人休息场所及公共厕所合建，设计规模20t/d，公共厕所建筑面积200-300m<sup>2</sup>，合建建筑面积共300-500m<sup>2</sup>。

### 三、废物箱规划

规划青龙中心城区内主要街道、广场，主要公共建筑附近均设置废物箱。废物箱的样式采用分类式。规划近期废物箱增至300只，远期增至500只，实现废物箱的设置与城市建设同步。

### 四、水域保洁及垃圾收集设施规划

规划保留都阳河管理服务中心，负责中心城区内所有河道及沟渠的日常保洁工作的具体实施，并对保洁效果进行自查和整改。

## 第四章 环境卫生转运设施规划

### 一、生活垃圾转运站

规划在西部城区新建小型生活垃圾转运站1处，设计转运量100t/d，用地面积1000-2000m<sup>2</sup>。

## 第五章 环境卫生处理及处置设施规划

### 一、生活垃圾焚烧厂规划

规划生活垃圾焚烧厂一处，选址为青龙镇苏杖子村西南侧，占地面积 5.24 公顷，设计日处理垃圾量 500t/d。

### 二、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规划

规划对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后形成的垃圾堆体进行绿化，加强封场安全检测。

### 三、餐厨垃圾集中处理设施规划

规划期内青龙满族自治县内不建设餐厨垃圾处理厂。沿用现状餐厨垃圾处理方式，由环卫公司负责，通过餐厨垃圾收集专用车收集，统一运往秦皇岛市进行处理。

### 四、粪便处理设施规划

规划近期沿用吸粪车对城中村粪便进行吸取，运往秦皇岛市粪便处理厂进行处理。规划期末粪便逐步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统一处理。

### 五、建筑垃圾处理、处置设施规划

规划在城区周边新建一处建筑垃圾填埋场及渣土消纳场，占地面积 10-15 公顷。

## 第六章 其他环境卫生设施规划

### 一、公共厕所规划

规划保留现状 47 座公共厕所，近期新建 3 座公共厕所，远期新建 15 座公共厕所。其中 1 座公共厕所与垃圾转运站合建，

建筑面积 1000-2000 m<sup>2</sup>；4 座公共厕所与环卫工人休息场所及生活垃圾收集站合建，建筑面积 300-500 m<sup>2</sup>；其余 13 处公共厕所单独设置，建筑面积 60-170 m<sup>2</sup>。

## 二、环卫车辆停车场规划

环卫车辆规划。青龙满族自治县环境卫生车辆能够满足环卫需求，规划期内不再增加环境卫生车辆。

环卫车辆停车场规划。规划近期沿用城西环卫车辆停车场（环卫公司提供）；远期对城南环卫车辆停车场进行扩建，占地面积为 10000 m<sup>2</sup>。

## 三、洒水车供水器规划

规划洒水（冲洗）车供水器 5 处，分别在都阳河南岸设置供水器 1 处，从都阳河取水；在梨园街、康乾街、都阳路、东龙街等道路设置供水器共 4 处，从市政给水管网取水。

## 四、环卫工人作息场所规划

规划近期保留 3 处现状环卫工人休息场所，远期取消位于环卫公司内的城区环卫工人休息场所，保留龙岛公园和城南垃圾卫生填埋场内的环卫工人休息场所。结合规划垃圾转运站、生活垃圾收集站及公共厕所，共规划新建 4 处环卫工人休息场所，结合垃圾收集站及公共厕所设置，占地面积 300-500 m<sup>2</sup>。